

供应合同

确认书号：[2023]31381 号

采购方（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应方（乙方）：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625—23217550），确认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乙方）为牛奶类产品的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品种及区域

甲方向乙方所购物资为牛奶，主要包括屋顶盒装、袋装、纸杯装、塑杯杯等包装系列的常温纯奶、低温巴氏杀菌乳、低温酸乳品种（常温和低温系列产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所属各食堂（餐厅）及指定地点，具体配送区域为：

文华二楼餐厅、西北组团一楼餐厅、教工餐厅（学术一楼）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期限

合同金额：700000 元。

合同期限为：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结算累计至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条 供应规定、验收与结算方式

一、供应规定

1、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餐厅所报品种与数量按时送至指定地点，货物送达一般为订货次日早上 6 点 30 前，并满足食堂订单上报日下午 16 点 00 前的加货要求。如遇合同甲方特殊情况需紧急订货的，乙方应首先满足（一月内一次的，乙方具有无条件满足的义务）。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供应价格执行按以下条款执行：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期间不做调整，中标执行价格单见合同附件。

4、需求品种相关安全质量要求如下：



本合同项下需求品种为屋顶盒装、袋装、纸杯装、塑杯装等包装系列的常温纯奶、低温巴氏杀菌乳、低温酸乳等牛奶，上述品种为常温和低温系列产品，其中常温纯奶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25190 等，低温巴氏杀菌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645 等；低温酸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302 等。其他国家相关安全、质量、包装等规定与标准作为当然要求执行。以上所述标准均以最新实施版本为准。

5、为满足产品存放要求，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储藏设备（主要为冰箱），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备根据食堂实际需要，原则上为每个独立食堂（或门店）1 台，如需使用，签署合同附件设备投放协议后投入使用，乙方无特殊情况必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②设备由乙方提供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负责日常检修与维护费用，相关能耗支出与设备保管清洁事宜由甲方负责；

③设备仅作乙方产品储存陈列使用，不得摆放其他商家、其他品牌产品，甲方食堂自制饮品除外；

④甲方应认真保管使用乙方设备，不得违反约定使用，挪作他用，造成遗失与人为损坏，合同期满后设备退还。

二、验收与结算

1. 预付款

如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前几个月的货款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完后再按实按月结算）；否则不支付预付款。

如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以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2. 余款：扣除预付款的剩余部分，按月支付。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供应方结算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数量少的直接在发票上列明具体商品名称、型号、数量；数量多的附清单，清单必须是从开票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遇寒暑假期间，账期延付至开学后第一次支付。

3. 货物验收由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除更换货物以外另需承担当日总价值 30%的违约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



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低温产品质保期验收规定：鲜奶不超出上市日期的第二天；酸奶不超出上市日期的第三天。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凭乙方开具的税务票据，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 2、甲方应积极向乙方阐述甲方采购订货、食堂配送、货款结算等相关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方面信息，在乙方产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 3、甲方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合同管理、索证索票、产品验收、商家管理等工作。
- 4、如果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质量、数量、卫生、服务承诺能兑现，食堂反映良好，甲方可以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予以优秀结果。
- 5、乙方为甲方该标的产品合同期内的唯一成交和配送单位，甲方不得自行采购或委托其它方采购该标的产品（乙方产品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特性的除外）。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等情形除外。
- 6、因乙方违约及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提出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
- 7、甲方要严格遵守廉洁采购法律及单位规章的要求。
-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与检查。在乙方有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关内容条款时，甲方有权调整、减少、取消配送区域和配送品种及数量。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企业经营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保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不诚信记录。
- 2、乙方须按国家要求向甲方提供每个品种的相关索证索票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其他有效的准入证件材料。合同期内，乙方出现工商注册变更等事项，发生证件变更时，乙方须在变更前提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管理规定做好合同履约、货款结算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同时应在变更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证件材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 3、乙方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要求质量完成产品配送义务，确保食堂供应的及时性与安全性；所供产品的安全、质量等必须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及合



同相关约定；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相关产品品相、品质与规格等，及停售相关产品；确保相关容器包装物的安全与标签标识的规范。

4、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要定期对产品使用和配送服务情况进行回访，做好客户维护工作，并积极向甲方提供相关行业动态、市场行情等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建立采购出入库台账，做好采购溯源记录。（合同期内有权查验）

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进入甲方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要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受贿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时，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10、乙方出现合同变更或终止事项，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相关时限，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上述问题是由乙方供应的蔬菜引起，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若合同期内发现乙方在税务票据、货款结算、社保税收缴纳、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企业信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放弃合同义务，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违约赔偿，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并进行公

示通报等处理。

6. 乙方其他应尽义务及承诺未能实现，甲方要求仍不予兑现的，甲方可对乙方作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处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

7. 乙方按照供货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若其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因乙方所送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含在甲方场所消费的其他人员，下同）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除乙方赔偿甲方人员一切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后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同时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的处罚。

8. 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放弃配送权利，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额赔偿，并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与控股关联单位自停止配送日或解除配送合同日起五年内在甲方参与所有项目投标的资格。

9. 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分包，若发现中标人有此类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五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分支机构与控股关联单位在甲方参与所有项目投标的资格。

10. 合同期内，寒暑假期间采购量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期内，遇甲方学校或甲方经营政策方式、业务经营范围调整造成采购数量减少或停止采购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因任一方违约、甲方停用该产品、乙方经营破产、乙方因安全质量诚信等问题被政府媒体曝光等特殊情形，合同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

因合同的变更或终止，造成合同任一方损失的，可按违约处理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第七条 义务转让与权利保留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给予乙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八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质量服务承诺书

三、执行价格单

四、设备投放协议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行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该品种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商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事项等，均作为该合同的当然附件执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为确保产品质量，对产品质量进行权威、有效监督和抽查，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为甲乙双方在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时的定点检测机构。争议产品的取样必须以争议双方现场取样、确认为准。

二、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检验检测有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情况按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特别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解释。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836 号
邮编：310018	邮编：311103
电话：0571-56608985	电话：0571-86091006
传真：0571-86731511	传真：0571-891666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西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

行	平支行
帐号: 33001616781050001155	帐号: 19050101040010535
签字日期: 2023年 7月 25日	签字日期: 2023年 7月 25日
合同鉴证方: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杨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法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确保配送产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在本单位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效的相关法定证照。保持经营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人员健康。

4、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加工均进行有效记录，对上游厂家的进货索证均严格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范进行操作，查验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5、绝不经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及超过保质期的腐败变质等不安全食品。

6、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有效期与供应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闫艳荣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供货单位产品质量、配送服务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为保证高校食堂原料物资的产品配送品质及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构建和谐、双赢的供需关系，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所约定的标准进行配送，确保配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本单位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将进行严格的监督，重视技术培训，能及时提供产品品质监控台账和相关检测报告。

4、本单位对贵单位对产品使用意见高度重视，接到电话等投诉后，保证及时快速地进行售后处理。

5、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热线（固话）：0571-86037777；

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潘浩；手机：13093743666。

6、严格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品质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协议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有效期与供应合同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闫艳荣 陈姜华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一、决标品种价格

执行周期（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商品名称 (按产品规范名称填写)	单品规格 (g)	保质期 (天)	单品报价 (元)	商品条形码
新希望(双峰)苗条砖纯牛奶	200ml	6 个月	2.00	6941704405552
新希望透明袋 100%牧场原奶纯牛奶	180ml	28 天	1.98	6941704414189
新希望屋顶盒鲜牛奶	200ml	7 天	2.80	6921608463667
新希望纸杯高品风味酸牛奶	180g	21 天	2.09	6921608466033
新希望纸塑杯红枣风味酸牛奶	180g	21 天	2.09	6941704403824
新希望塑杯酸奶工坊红枣风味酸乳	100g	21 天	1.10	6941704417630
新希望塑杯酸奶工坊原味风味复原 乳酸乳	100g	21 天	1.10	6920483407018
新希望爱鲜包杨枝甘露味风味酸牛奶	180g	21 天	2.50	6941704421460
新希望爱鲜包草莓红丝绒蛋糕口味 风味酸牛奶	180g	21 天	2.50	6941704424706

乙方（盖章）：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陈美华

2023 年 7 月 25 日

二、补充报价

执行周期（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商品名称 (按产品规范名称填写)	乳品类型	包装类型	包装规格 (g)	保质期 (天)	单品 报价 (元)	商品条形码
新希望(双峰)塑料碗原味西湖老酸奶 140g	低温酸奶	塑料碗	140g	21 天	3.2	6941704431124
新希望纸杯活菌原味风味酸牛奶 120g	低温酸奶	纸杯	120g	21 天	1.39	6941704426267
新希望塑杯冰淇淋酪乳香草口味风味发酵乳 128g	低温酸奶	塑杯	128g	21 天	3.6	6920483400385
新希望塑杯白桃荔枝味冰淇淋酸奶 100g	低温酸奶	塑杯	100g	21 天	3	6941704431131
新希望纸塑杯活润 0 蔗糖晶球风味发酵乳 168g	低温酸奶	纸塑杯	168g	21 天	4.6	6941704429251
新希望纸塑杯谷力满满燕麦风味发酵乳 180g	低温酸奶	纸塑杯	180g	21 天	3.8	6941704425406
新希望塑瓶初心零添加风味酸牛奶 250g	低温酸奶	塑瓶	250g	21 天	4.5	6921608468624
新希望塑瓶 24 小时鲜牛乳 255ml	低温鲜奶	塑瓶	255ml	5 天	5	6941704418590
新希望屋顶盒黄金 24 小时鲜牛乳 200ml	低温鲜奶	屋顶盒	200ml	5 天	5	6941704428735
新希望塑瓶生牛乳绿豆沙 255ml	低温调制乳	塑瓶	255ml	15 天	5	6941704431063
新希望爱克林臻选鲜牛奶 200ml	低温鲜奶	袋装	200ml	5 天	2	6921608418018
新希望屋顶盒千岛湖牧场鲜牛奶 200ml	低温鲜奶	屋顶盒	200ml	7 天	3.5	6921608463667
新希望塑瓶今日鲜奶铺鲜牛奶 255ml	低温鲜奶	塑瓶	255ml	12 天	5.5	6941704423716

新希望塑瓶今日鲜奶铺冷藏牛乳 455ml	低温鲜奶	塑瓶	455ml	15 天	8	6941704428155
新希望(双峰)苗条砖特浓牛奶 200ml*18	常温调制乳	苗条砖	200ml*18	6 个月	37.8	6941704405538
新希望多角包 AIRSNOW 若雪原味风味酸牛奶 200g*12(华东)	常温酸奶	多角包	200g*12	6 个月	39.6	6941704413427
新希望(双峰)苗条砖香蕉牛奶 200ml*12	常温调制乳	苗条砖	200ml*12	6 个月	36	6941704408508
新希望苗条砖千岛湖牧场纯牛奶 200ML*12	常温纯奶	苗条砖	200ML*12	6 个月	36	6921608468211
新希望苗条砖致浓纯牛奶 200ml*12	常温纯奶	苗条砖	200ml*12	6 个月	38.4	6941704423549
新希望苗条砖致轻低脂纯牛奶 200ml*12	常温纯奶	苗条砖	200ml*12	6 个月	38.4	6941704423556

注：低温产品需保持 0-6° 冷藏环境，且有足够的冷藏空间。

乙方（盖章）：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陈建华

2023 年 7 月 25 日

设备投放协议

采购方（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应方（乙方）：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食堂对乙方产品的保管销售需要，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根据合同约定，现就相关设备借用约定如下：

一、借用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使用地点
1	澳柯玛 SC-609	1 台	西北组团一楼餐厅
2	澳柯玛 SC-609	1 台	文化二楼餐厅
3	海尔 SC-340	1 台	教工餐厅（学术一楼）

二、使用约定

1、设备所有权属乙方，甲乙双方签订的供应合同期内使用权归甲方。

2、设备由乙方无偿提供使用，并负责日常检修与维护费用，相关能耗支出与设备保管清洁事宜由甲方下属设备使用食堂负责。

3、设备仅作乙方产品储存陈列使用，不得摆放其他商家、其他品牌产品，甲方食堂自制饮品除外；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收回设备。

4、甲方使用食堂应认真保管使用乙方设备，不得违反约定使用，挪作他用，造成遗失与人为损坏，合同期满后设备退还。因甲方使用食堂原因造成遗失或人为损坏的，甲方需按价赔偿。

5、甲方使用食堂应配合乙方对设备的管理与检查。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情况说明

我司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是浙江财经大学食堂牛奶采购项目（2年）中标单位，我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特此说明。

说明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3年7月25日



司艳荣 陈英华

